

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
形式问题讨论集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类号	29.322
登记号	6823

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 形式问题讨论集

南开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教研组编

上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一九六二年·北京

前 言

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是近年来史学界关心的问题之一。弄清楚这个问题,对于了解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规律、阶级斗争发展的规律,以及历史上许多重大的政治和经济制度及事件的发展变化,都有很大的帮助。解放以来,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史学工作者对这个问题的研究作了一些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由于对理论的体会和对史料的解释不同,史学界在这个问题上还存在着分歧和争论。争论的中心问题是:我国封建社会的土地所有制是国有制为主,还是私有制为主?

这个问题牵涉到很多方面,如对土地所有权概念的理解,对地租和课税的关系的认识,以及对封建社会中阶级斗争的性质的看法等等。对这些项目虽然还没有取得完全一致的意见,但随着探讨和争论的深入,大家的认识也逐步提高了,这不仅会使问题较早地得到解决,对史学界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的提高也大有裨益。

为了使读者了解史学界关于这一问题的研究和争论的情况,为了推动对这一问题的进一步探讨,我们接受三联书店委托把已发表过的主要论文辑在一起,编成这本讨论集。由于我们的见闻有限,可能还有些重要的论文未能收入;同时,由于篇幅所限,也不可能把一切有关文章完全收入。为了补救这一点,我们在书末附有与土地制度有关的论文索引,供读者参考。又附上杜文凯、马汝珩两同志的《关于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问题的讨论》的报导一文,使读者对这一问题的讨论情况了解个梗概。

本集分上下兩編。上編是對中國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一般理論或史實的探討，屬於通論性質，共 22 篇。下編是對中國封建社會各個時期或朝代的土地所有制的具體研究，屬於分論性質，共 17 篇。史學界關於土地制度研究的論文絕不止本集所收諸篇，但我們主要以有無涉及土地所有制形式為取舍標準，所以有許多重要的論文未能收入，同時也收入了幾篇不是專門探討土地制度但其中卻談到土地所有制形式的論文。編排的次序，上編大体上以問題的性质和論文發表的先后為準，下編則完全以論文所涉及的時代為準。

本集所收論文，以一九六〇年底為限，以後如有必要，當再輯為續集。

中國封建社會土地所有制形式問題的討論，也像其他學術問題的討論一樣，只有在黨的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方針的指導下，深入鑽研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對問題進行實事求是的探討，才會得到比較滿意的解決。我們希望這個集子在這方面能起一點促進和推動作用。

編 者 一九六一年三月

目 次

上 編

前言

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的問題……………侯外庐 (1)

——中国封建社会发展規律商兌之一

試論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所有制形式……………胡如雷 (21)

——对侯外庐先生意見的商榷

試論我国封建主义时期的自耕农与国家佃农

的区别……………侯紹庄 (37)

——和胡如雷先生商榷

論我国的“封建的土地国有制”……………李 埏 (47)

論封建社会中土地国有制問題……………東世澂 (80)

略論土地所有制形式問題……………楊国宜 (94)

論我国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戚其章 (103)

关于封建主义生产关系的一些普遍原理……………侯外庐 (115)

对《关于封建主义生产关系的一些普遍原理》

的意見……………東世澂 (146)

——和侯外庐先生商討

如何正确地理解封建主义生产方式……………胡如雷 (160)

关于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的性质問題……………唐陶华 (170)

——与侯外庐先生商榷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的理論和史实

問題的一般考察……………楊志玖 (183)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問題的討論

.....北京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教研室 (209)

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的主要形式是地主所有制

.....甘肃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中世紀史教研室 (227)

关于我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的一些意見.....华 山 (235)

关于封建的土地国有制問題的一些意見.....賀昌群 (243)

关于封建土地所有制問題的商榷.....田澤濱 (262)

——对賀昌群先生《关于封建的土地国有制問題的
一些意見》一文的意見

关于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討論中的几个理論

問題.....田澤濱 (277)

我国封建社会沒有土地私有制嗎?高 敏 (285)

研究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問題必須以毛澤东

思想为指导.....謝本书 (297)

关于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几点意見.....韓國磐 (303)

向中国封建土地国有制論者质疑.....唐陶华 (327)

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 形式的問題

——中国封建社会发展規律商兌之一

侯 外 庐

中国封建社会史的重要問題，也如中国其他社会发展阶段的重要問題一样，首先是人类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即“（甲）生产資料的所有制形式；（乙）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它們的相互关系……；（丙）完全以（甲）（乙）二項为轉移的产品分配形式”。^① 所以，研究中国封建制度，并不是从超經濟的强制入手，而是从封建土地所有制入手。

研究中国数千年来的封建土地所有制，不是一件輕而易举的工作。我們既不能不利用历代的《食貨志》、《文献通考》的《田賦考》，以及《治平类纂》的《田賦》等等历史文献，又不能不采取批判的态度以廓清一向被前人所誤会的看法。我們既要理解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的一般規律、以作为研究的出发点，又要从中国封建历史上具体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去发现其特殊的規律。

什么是封建时代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呢？它是历史发展中的一种經濟范疇，它是一定的生产关系的表現形式，而完全依存于一定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頁六五及三七。

的經濟条件的。列宁曾以劳役經濟作代表形态，指出“既定土地經濟单位底全部土地，即既定世襲領地底全部土地，都分成了領主的土地与农民的土地；农民的土地作为份地分給了农民，农民……以自己的劳动与自己的农具耕种这些土地，从之获得自己的衣食。……农民底剩余劳动就在于他們用自己的农具去耕种地主的土地；这种劳动底产品归了地主所有。……农民在自己份地上的‘私人’經濟，是地主經濟底条件，其目的不是給农民‘保证’生活資料，而是給地主‘保证’劳动人手。”^① 列宁对此，曾規定了四个必要条件为前提，即第一、自然經濟的統治；第二、直接生产者被分与一般生产資料，而且使其束縛于土地；第三、农民对地主的人格依賴，且須有程度不等的“超經濟的强制”；第四、小农經濟的极端低下和墨守陈規的技术状态。因此，封建的土地所有权，是某些人依封建的生产方法对于土地的壟断权。

这样的封建生产关系是“为社会的全部結構，君主和臣屬的关系的政治形式，簡言之，各个时期的特殊的国家形态，找出最內部的秘密，它們的隱藏着的基础。不过，同一……經濟基础，仍然可以由无数不同的經驗上的事情，自然条件，种族关系，各种由外部发生作用的历史影响等等，而在現象上显示出无穷无尽的变異和等級差別。对于这些，只有由这各种經驗上給予的事情的分析来理解。”^② 因此，經濟条件相同的經濟基础，并非古今中外一色一样的，而是在現象上具有各式各样的差別，重要的問題是对于具体的条件作具体的分析。

馬克思在分析劳役地租的末尾，着重地說明上述的差別性，并且还注意到一定的傳习以至法律。他說：“社会的統治階級的利害关系，总是要使現狀，当作法律，成为神圣不可侵犯的，并且要把它

① 列宁《俄国資本主义底发展》，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頁 160—162。

② 馬克思《資本論》，卷三，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頁 1033。

的由习惯和傳統而固定化的各种限制，当作法律的限制固定下来。”^① 另外，馬克思指出，为了使現状的基础不断地再生产，还須有調节与支配，以期相对地脫却偶然性或无定性。所有这些都是上层建筑对于經濟基础的反作用的积极因素。

其次，同是地租（土地所有者把劳动力的超过支出額占为己有），也有各种形态，同是一类形态的地租（如劳役地租）也有极其多样化的形式。列宁在《俄国资本主义底发展》一书中，曾根据馬克思的地租分析，以为“这种强制底形式和程度可以是极不相同的，从农奴地位起到农民不完全享有权利的身份为止”^②。在同书中，列宁反对民粹派对于前资本主义制度的虛伪理想化的看法时，一方面把前资本主义形态底特点綜合地得出这样的結論：“前资本主义的乡村乃是（从經濟方面看来）小地方市場之网，这些小地方市場把极少的各类小生产者都联結起来，而这些小生产者是被自己孤立的經濟、它們之間的大批中世紀障壁、以及中世紀依存关系底殘余所弄得分散了的。”另一方面，他又指出这种分散性是多种多样的，数出了二十二类农民，“所有这一切类别都是以土地关系底历史、份地底多寡、賦稅底多少等等而各不相同”。^③ 馬克思列宁主义教导我們的这样綜合与个別的分析研究，是我們研究中国土地所有制形式的典范。^④

① 馬克思《資本論》，卷三，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頁一〇三五。

② 《俄国资本主义底发展》，頁一六二。

③ 同上书，頁三三九。參看列宁《社会民主党在一九〇五至一九〇七年第一次俄国革命中的土地綱領》，莫斯科中文版，頁七五。

④ 关于地租形态的区别，如劳役地租与納物地租的区别，在于前者是“农民以其在地主土地上的劳动創造剩余产品”，后者是“农民在自己土地上生产剩余产品，并因受‘非經濟的强迫’而将其交給地主”（《論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义》，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頁三六。列宁在别处对于“自己”二字打上注意号）。二者的区别不在于表面現象上是否以实物交租。因此，如把魯宜公十五年“初稅亩”之断为实物地租，似应商榷。

我們應該怎樣理解中国封建制土地所有制的具体形式呢？馬克思、恩格斯、列宁对于“亚洲式的土地所有制形式”的論断，在这里是首先應該注意的。

封建制的土地所有制形式，有属于私人的，有属于国家的，如馬克思所說的“不管他是国家还是私人”。^①他把不隶属于私人、而隶属于国家的地租形态作为是亚洲式的土地所有制主要的形式去看。他說：

“假設相对出現的，不是私有土地的地主，却像在亚細亚一样，是那种对于他們是地主同时又是主权者的国家，地租和課稅就会合并在一起，或者不如說，不会再有什么和这个地租形态不同的課稅。在这各种情形下，依賴关系在政治方面和經濟方面，除了普通的对于国家的臣屬关系，不会在此以外，再需要有什么更加苛刻的形态。在这里，国家是最高地主。在这里，主权就是在全国範圍內集中的土地所有权。但在这里，因此也就沒有土地私有权，虽然对于土地，既有私人的也有共同的占有权和使用权。”^②（着重点是引者加的）

我們从中国历史看来，这样的最高地主，就是皇族地主，也即馬克思指的“国家（例如东方专制帝王）”，或“君王是主要的土地所有者”。他賜給人民的土地使用权，这就是列宁所說的“亚洲式专制政府中的官吏底意志分配于农民的旧有份地”。^③这是古老的“亚洲式的土地所有权形式”。

① 《資本論》，卷三，頁一〇四〇。

② 同上书，頁一〇三二。

③ 《社会民主党在一九〇五至一九〇七年第一次俄国革命中的土地綱領》，莫斯科中文版，頁七四。

馬克思和恩格斯也曾經提示過，自由的土地私有權的法律觀念之缺乏，土地私有權的缺乏，甚至可以作為了解“全東方”世界的真正的關鍵。政治史和宗教史的根源都在这里。^①

既然東方專制帝王的土地所有制形式是了解“全東方”情形的關鍵，那麼，中國就不是例外的了，因而我們就可以知道中國自秦漢以來的中央專制的經濟基礎了。在歐洲，中央集權是封建主義沒落以至資本主義形成時期的產物，在中國早期封建就有了中央專制，這正表明了政治史之依存於經濟基礎——皇族壟斷的土地所有制形式。歷代黨爭的真實根源、中國歷代君主之直接利用宗教而無皇權教權的分立的根源也可以從這種經濟基礎上說明。這是我們研究中國封建社會史所必須先決的問題。

為了把問題弄明確，首先，我們要把各不同時代各不同階級所要求的土地國有的意義區別開來。在封建社會，所謂土地為國家所有乃是皇族壟斷，表現為亞洲式的古舊所有制度；在資產階級的民主革命中，土地國有制是一種急進的綱領，表現為掃除封建所有制的徹底革命（廢除絕對地租），而為無產階級革命鋪平道路；在社會主義之下，土地國有是“鄉村里社會主義革命的第一個巨大的步驟”。因此，不能說“國有”概念只是社會主義的。

其次，我們要把各不同時代各不同階級所要求的“均田”或“平均土地”區別開來。在封建社會內專制政府的所謂“均田”不是別的，正是亞洲式專制政府把農民束縛於份地的、免除農村人口流亡的、土地皇族領有而給使用權於農民的封建所有制形式；在資產階級的民主革命中，平均土地（除開民粹派式的小資產階級的所謂社會主義幻想）是進步的政綱。^②

① 參看《馬克思恩格斯論中國》，人民出版社1950年版，頁二〇。

② 參看列寧《論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義》，莫斯科中文本，頁一三九，《馬克思論美國土地平分運動》一文。

最后，我們要把中国封建史上的各階級的“均田”理論和政策区别开来。从《太平清領书》提出的占有財富和不劳而食是罪惡行为，中經王小波、楊么的“等貴賤、均貧富”和李自成的“貴賤均田”到太平天国的天朝田亩制度，是农民革命的階級斗争的要求；从董仲舒、李安世到苏洵等官吏的“限田”“均田”“井田”政策，是巩固皇权的“反动詞調”；从黃黎洲到顏习斋的屯田、井田論，是启蒙知識分子对于近代世界的幻想。同样的“均田”的外表，而具有各不相同的階級背景，如果混同起来，一概看待，那我們就是为傳統观念所束縛，不能說明真实的历史。实际上中国历代的“均田”制度，不知迷惑了中外的多少学者！把王莽的“王田”制說成进步的改革政策，把董仲舒的“限田”論說成“偉大的政治家”的貢獻，那就是只从表面上看問題。真实的問題是在于为誰均田的历史的观点。

在这里，我們必須慎重地把实际上作为皇族地主所有制形式的“均田”制度弄清楚。它继承了古代氏族貴族的公田土地所有制形式。它在中国历史上保持了很久长的时期，原因是如馬克思讲的“愈是适应于陈旧的傳統(在农业上，傳統的方式长久保持，在亚洲的农业与手工业的結合中保持还要长久)，也就是說，占有的实际过程所遭受的变更愈少，那末，陈旧的财产形态就愈巩固，而集团一般地說也因之更为巩固”。^① 顾亭林也說“官田自汉以来有之”，但他因时代所限，不知道“均田”是什么所有制。我們在晋代“占田”制之下看出的“課田”与“戶調”，在北魏至隋唐“均田”制之下看出的租庸調，正是拿法律把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的剩余产品結合起来，从而把自然經濟巩固起来(租謂农业剩余产品，調謂手

① 馬克思《前資本主义生产形态》，用日知先生譯文。这篇手稿包括了古代奴隶所有制、封建所有制以及資本主义所有制的萌芽形态，各句各段都有历史背景的。讀这篇手稿要和其他經典著作相証研究，否则容易弄錯文句的所指性质。

工业剩余生产品)。“占田”与“均田”中的农民份地与国家土地的区划是十分严密的，其分配形式是在实物地租形态之下混合了劳役地租，多数的法律把剥削规定在对分制以上，即以剩余价值率而论多是百分之百以上，这使陈旧的传统的对于劳动者的强制方式更加巩固，从而皇族地主集团的统治也就更加巩固，他们对豪强地主集团的斗争也就更加强而有力。(南北朝至隋唐帝国时代，由北朝的传统制度的沿习，统一了南朝，这就可以说明北朝的统治集团所走的路，是和南朝的统治集团所走的路相反的，南朝正是豪强地主集团的温床)马克思曾经在实物地租的分析中，缜密地说明了实物地租是很少纯粹形态的，甚至在其实质上寻常是混合了劳役地租，他举的例子就是亚洲的封建社会，他说：

“各种不同的地租形态会在无穷无尽的不同的结合中互相结合起来，并由此成为不纯的，混合的，但我们对于这各种不同的结合，一般地说是不能深入研究的。因为生产物地租的形态是与生产物和生产的一定种类结合在一起的，因为对于它农村经济和家庭工业的结合是不可缺少的，因为农民家庭是几乎完全自给的，因为它和市场，和它以外那部分社会内进行的生产运动和历史运动是互相独立的，总之，因为一般地说有自然经济的性质，所以这个地租形态，对于我们例如在亚洲可以看到的静止的社会状态，就完全适合于成为它们的基础。在这个形态上，和在以前的劳动地租形态上一样，地租是剩余价值的从而是剩余劳动的通常的形态，即直接生产者无代价地，事实上还是强制地——虽然这种强制已经不复在旧时的野蛮的形态上出现——必须对土地（他的最必要的劳动条件）所有主提供的全部剩余劳动的通常的形态。”^①

这一段精密的经典范例，是我们研究中国封建社会史的依据。

① 《资本论》，卷三，頁一〇三八——一〇三九。

从这里，我們知道，在中国中古社会的地租形态是复杂的，特别是以“屯田”、“均田”形式出現的地租形态，是混合了以“强制”为特征的劳役地租，尽管它們常是用租調的实物为准繩的，但在法律上又是用空間的划分为依据，如若千亩为公租田以及若干亩为“永业田”等等。这也說明了凡是劳役地租长期存在的場合，社会形态就难于改变而形成所謂长期的靜止状态。

三

上面我們已經依据了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关于亚洲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的理論，知道中国中古封建是以皇族地主的土地壟断制为主要內容，而土地私有权的法律观念是比較缺乏的。这里所謂法律观念是指着所有权在法律上的思想，至于在法律之外的事实是另外一件事。例如汉代的法律賤商人的法律就規定了商人沒有土地所有权，但商人却因了交通王侯取得富貴，并从身份性的改变，参加了土地的兼并。現在我們就要进一步說明这一理論是怎样地适合于中国历史的具体状况。

我們且把中国古代社会的宗法所有制形式（即馬克思在《前資本主义的生产形态》中所指出的东方古代奴隶社会的土地公族所有）和由秦汉郡县制继承古代傳习而形成的中古皇族土地所有制形式两者間的區別暫不討論。这里，我們先來說明“君主是主要的土地所有者”这种制度是怎样地居于統治地位的。秦汉以来这种土地所有制形式是以一条紅綫貫串着全部封建史，其所以說是主要的，因为这种生产关系是居于支配的地位，并不是說此外沒有其他占有权的存在。相反地，这种主要的土地所有制形式，是和許多領主占有制以及一定的私有制并存的，首先是所謂豪强地主（即《史記》、《汉书》所謂豪杰武断于乡曲）的“占有权”，其次是农民当做自己土地的“使用权”（見上文引句），甚至有一定的土地买卖权。

豪强地主，即历代官修史书上公开責罵的豪族、豪杰、豪强、豪門、豪民、权富、門閥、形势、形要、权势等，他們如何形成并发展，因篇幅限制，暫难在此論列。这里，我們先把他們的性质說明：

(1) 他們是秦汉以来郡县制(“人以群居为郡”，“愚而不离土地曰县”)和农村家族組織的产物，是古代“名望”与“地望”相結合的古代貴族的殘余。秦汉帝王为了“强本抑末之計”，最注意这些人物，秦汉皇室虽曾經优待过他們，历次迁至长安，但皇室的政策却在于抑制其势力。唐宋以后“强干抑枝”的方法，也是这个傳統。他們从最初就是不合法的占有者，因為他們是和皇族地主的土地所有制相矛盾的，当他們威胁到皇族政权的时候，他們的财产就可能被沒官。汉武帝可以听取董仲舒的天人三策，定于一尊，而不听取他的“限田”疏，因为在經濟对抗中还有經濟的相互利用。但武帝在必要时又可以把豪强的土地沒为“公田”，如元鼎三年(前114年)“分遣御史、廷尉、正监、分曹往即治郡国繒錢，得民财物以亿計，奴婢以千万数，田、大县数百頃，小县百余頃，宅亦如之”。^① 历代的这样的斗争很多，王莽的“王田”制，則是想百分之百地实行君主土地所有制，結果，他和农民在經濟上对抗，又和豪族地主在經濟上对抗，短命的皇帝和他的武断措施是分不开的。

(2) 历代旧史上所謂“內重外輕”实质上就是指的“君主是主要的土地所有者”居于支配的地位，所謂“外重內輕”实质上就是指的豪族地主威胁着中央专制的君主土地所有制(例如南朝、唐末)。这也反映到汉、唐、宋、明的党爭史。^② 另一方面，历代聪明的皇帝

① 《史記》《平准书》，參看《汉书》《食貨志》。

② 唐、宋、明党爭和前代党爭是有区别的。豪族地主即列宁所謂的“身份性地主”，唐宋在豪族以外出現了庶族地主(所謂“工商权富之家”)，具有着“非身份性”地主的性质，但他們常常轉变为身份性地主。王安石就代表庶族地主和宋神宗皇族地主联合，以打击豪强形势之家。而旧党則是企图造成皇族地主

大都在強弱或本末之間，採取一定的優遇辦法，以安定豪族地主的占有制，作為皇權與豪權的聯繫，因此，所謂“限”所謂“占”，是以占有若干千頃的土地數目以及若干千“戶數”的農民，為最高限額，依品級等而下之，以為官品吏民的占有規定，並非把土地一律為皇帝獨吞，而獨吞方式在事實上與理論上也是不必要的並不可能的。例如漢高祖之得天下，因為依仗了六國“豪傑”之力不少，他就宣布過土地是可以和大家同享的，雖然他做了最高地主，樂得失態。因此，武帝時代，司馬遷就看到豪強的力量不小，漢末甚至有了“名田”倡議，但本末已倒置，形成了黨錮。例如晉之占田制和北魏的宗主督護制，就是依靠豪族的勢力。又例如宋太祖之得天下，取之過易，對於軍權政權十分注意集中，而對於經濟上的豪族占有權，則採取讓步政策，以賭咒的方式，允許豪族各安其占有權的地位。後來北宋財政危機正與此有關。又例如經濟上、文化上處於落後地位的民族的統治者取得天下（北魏等國、金元等國），學習了漢族歷史的傳統，不能不依賴豪強士族的幫助，常以一定的法制去優禮他們。而且，按照其游牧生活的社會關係，一方面採取“均田”或“官田”的制度是比較順利的，另一方面對於豪族地主的歸順，採取優遇的占有制也是比較利於統治的。這樣的土地占有制就反映到歷代皇權下的官僚制度，如漢之選舉賢良（以“門閥為選”），曹魏之九品中正（“上品無寒門”），唐代以來之科舉（最初在唐代含有改良政策，形成牛李黨爭）。

（3）歷代豪門貴族的占田是有一定限制的，或者是不成文法的或者是成文法的（如漢之“各為立限，不使過制”的名田、晉之官品占田）。儘管說占田經常是踰限的，但占田在法律觀念上是缺乏

與豪族地主的聯合，如文彥博（明白說要皇帝和士族相處，不要和人民相處），司馬光（明白大倡其貧富貴賤的階級論，參看他的“論階級”）。明末東林黨、復社有蘊萌芽狀態的自由市民性和“非身份性”。此一問題，留待專文討論。

私有性质的，这种占有权也可以改变或者取消的，和西洋封建領主的“不納不課制”(immunity)也是不同的。

(4)从汉代董仲舒以来，历代史不絕书地都罵秦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卖买，富者田連阡陌，貧者无立錫之地。这一事实，首先要明白豪强橫夺的意义，那即是要区别封建的土地权和資本主义的货币权，前者是依靠特权的壟断权。然而另一面的主要事实，即土地为皇族所有，却被所謂“名田”“均田”的外表掩盖住了。列宁說凡經濟对抗“被政治历史、法制特点以及傳統理論偏見所掩盖的地方，都应加以揭露”。^①因此“名田”“均田”是一种对于豪强地主斗争的法制以及傳統的政策，实质上除了土地爭夺之外，更重要的是对于农民的占有，历史上“括田”总是和“括戶”并提的。东汉光武廢田，首提“戶數”，各代对于逃戶亡戶的搜括，正是和土地皇族所有制分不开的。馬克思曾引用林格的話，“把土地征服之后，征服者接着要做的，就是把人占有”。^②爭取到劳动力，再給与名义上的独立农民以若干土地去使用（如“土断人戶”），美其名曰抑豪强、均貧富，实則这就是馬克思讲的，“直接生产者……他独立經營他的农业以及与农业結合在一起的农村家庭工业。……这些小农民会在自己中間組成一种多少带有自发性的生产共同体，因为这里所說的独立，只是对名义上的地主說的。在这各种条件下，那种为名义上的地主而做的剩余劳动，只有用經濟以外的强制……来榨出，而不問它是采取怎样的形态”。^③因此，历代皇族地主和豪族地主之爭取劳动力是一項激烈的斗争，史書記載特多。东汉末年大倡“名田”的时候，从政权爭夺中，地方上豪族就出现了大量的“部曲家族”，用来筑塢筑堡以自保、或归順一个大豪族以割据。历

① 列宁《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們如何反对社会民主党人》，莫斯科中文版，頁二〇六。

②③ 《資本論》，卷三，頁一〇三一、一〇三二注。